

附件 4

各城区、有关单位不赋分值扣分情况

单位	案件类别	案件编号	单项扣分	扣分合计
市住房城乡建设委	二次派遣案件	20121111N0164	0.2	0.2

备注：不赋分值扣分直接从当月系统得分中扣除。